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新发改〔2021〕63号

关于调整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保教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江门市新会区机关幼儿园：

你园《关于新会区机关幼儿园保教费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〉（2018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9〕2号）的规定，经成本监审和征询各方意见，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、办园条件及社会承受力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收费标准由1050元/月·生调整为1200元/月·生。保教费可按学期（每学期按5个月计算）收取，也可按月收取，由你园根据实际与家长协商确定。

二、公众假期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及各类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仍

按江门市发展改革局、江门市教育局、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江门市幼儿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江发改费管〔2013〕73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批复自2021年秋季新学期起执行。请你园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和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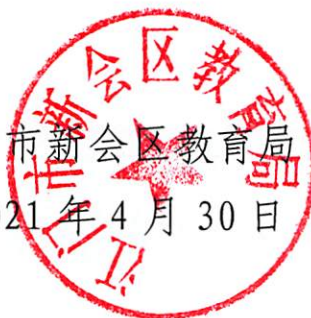
此复。

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门市新会区教育局

2021年4月30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、区府办、区财政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30日印发

主办股室：价格股